

台灣人壽

失能
長照

新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台壽字第10823200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台壽字第1092320122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失能保險金 2.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3.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4.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7.豁免保險費 8.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註1：生效日後6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無給付。

註2：生效日後6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1.06倍。

註3：「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與「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保額10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範例說明

30歲唐小姐，於2020年7月20日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新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4,7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24,453元。



範例一

投保第5個月因骨癌轉移並進行雙下肢截肢手術。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理賠金額(約) 1,026,182元
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X 100%	100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24,700 X 1.06倍 = 26,182元	26,182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二

唐小姐33歲發生重大車禍，且診斷確定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雙目均失明者)，並在診斷確定六個月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300個月(為25年)後，於58歲之保單年度末身故，其給付說明如下：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說 明	給 付 金 額	 理賠金額(約) 7,743,640 元
失能保險金	100萬 X 100%	100萬元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100萬 X 10% (給付一次為限)	10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100萬 X 12% (給付一次為限)	12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100萬 X 2% X 300個月	60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4,700 X 20年 X 1.06倍, 357,650) 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523,640元	
豁免保險費	致成第1~9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20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0	15.0	13.7	16	22.2	17.6	32	35.9	26.5	48	79.5	55.0
1	15.5	13.9	17	23.2	18.0	33	37.8	27.8	49	84.0	57.9
2	15.8	14.2	18	23.9	18.5	34	39.4	29.0	50	85.0	58.0
3	16.0	14.3	19	24.3	18.8	35	41.5	30.4	51	85.1	58.1
4	16.4	14.4	20	24.7	19.0	36	43.6	31.6	52	90.1	61.8
5	17.0	14.5	21	25.0	19.1	37	45.6	33.0	53	96.1	66.3
6	17.2	14.8	22	25.4	19.8	38	48.0	34.6	54	103.5	71.6
7	17.8	14.9	23	26.2	20.3	39	50.5	36.3	55	113.1	77.6
8	18.1	15.0	24	27.1	21.0	40	52.1	37.3	56	124.2	80.2
9	18.6	15.3	25	27.9	21.7	41	54.5	39.1	57	138.4	87.3
10	18.7	15.5	26	28.8	22.4	42	57.4	40.9	58	155.0	94.9
11	19.0	15.6	27	29.9	23.1	43	60.7	43.2	59	174.2	103.3
12	19.8	15.9	28	31.0	23.9	44	63.9	45.3	60	190.9	112.8
13	20.5	16.2	29	32.2	24.6	45	67.6	47.6			
14	21.0	16.8	30	32.9	24.7	46	71.4	49.7			
15	21.7	17.2	31	34.3	25.5	47	75.3	52.3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保障內容

* 詳細給付項目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內 容		
失 能	失能原因	疾 病		意外傷害事故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起	契約生效日起
	失能保險金	致成失能程度1~11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		
	失能生活扶助 一次保險金	致成失能程度1~6級， 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06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 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給付保險金額的12%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 保險金	—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 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 每月給付保險金額的 2 % (保證給付180個月)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給付保險金額的10%	
壽 險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及以後身故者，按下列二者取大值給付： 【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下列二者取大值 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豁 免	豁免保險費	致成失能程度 1 ~ 9 級 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台灣人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未支領貼現簡表

台灣人壽新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貼現年利率=預定利率=1.5%)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0	5	5	4.98761588	5	5	65	62.48679282	10	5	125	115.86099751
0	10	10	9.94438642	5	10	70	67.08796625	10	10	130	120.13208426
1	3	15	14.87050238	6	3	75	71.66068426	11	3	135	124.37675696
1	8	20	19.76615333	6	8	80	76.20512280	11	8	140	128.59517897
2	1	25	24.63152769	7	1	85	80.72145679	12	1	145	132.78751262
2	6	30	29.46681270	7	6	90	85.20986002	12	6	150	136.95391927
2	11	35	34.27219444	7	11	95	89.67050524	12	11	155	141.09455925
3	4	40	39.04785784	8	4	100	94.10356410	13	4	160	145.20959191
3	9	45	43.79398670	8	9	105	98.50920722	13	9	165	149.29917563
4	2	50	48.51076366	9	2	110	102.88760414	14	2	170	153.36346777
4	7	55	53.19837025	9	7	115	107.23892336	14	7	175	157.40262477
5	0	60	57.85698688	10	0	120	111.56333234	15	0	180	161.41680206

- 1、年、月、次數為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之年月數及其換算後相當之未領總次數。
 - 2、本表貼現值係以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1元所計算出之貼現值。
 - 3、本表貼現值使用方法：適用商品之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元)×剩餘保證給付月數所對應之本表貼現值。
- ※ 本表數值僅供試算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理賠金額仍依保單條款為主。

範例：假設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1萬元，保證180個月，總計共可領取180萬元。

狀況1. 假設180個月全部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161萬4,168元。

狀況2. 假設剩餘100個月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 94萬1,036元。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0年期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 2 個月）	
	投保年齡		0~60 歲				
投保金額	(幣別：新臺幣)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0 歲~ 6 歲	7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最低投保金額	3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本保險累計 最高投保金額 ^(註)		100萬元	500萬元			
	(註) 最高投保金額仍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累計台灣人壽具有失能保險金給付性質之失能保險主、附約：限500萬元。（本保險以投保金額 X 100%計入保額累算。） 2.累計台灣人壽具有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失能保險主、附約，每月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累計不得超過10萬元。（本保險每月失能扶助金計算 = 投保金額 X 2%。）						其他規定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2.74%、最低4.76%，健康險部分最高32.50%、最低4.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27	25	41	38	53	52
10	34	31	51	47	66	64
15	39	35	58	54	74	72
20	44	40	65	61	83	82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